合同编号：A01
数智中心2026

合同编号：

2025年度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测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测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签订时间：2026.02.0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测运维服务 项目进行 服务类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打造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全面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相关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提供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的运维、视频监控存储和 AI 自动告警提示闭环等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CEC-G2025-0617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3.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满足国家或行业及采购人相应合格规定。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 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为前期项目的过渡交接期。八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中验。

3. 技术服务进度：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 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设施设备、工具及软件系统购买或租赁使用费等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进展阶段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40%
2	项目完成中验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	40%
3	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过程性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直至乙方完善至符合合同要求，乙方经两次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乙方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或资料是否已由甲方事先声明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成员。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4.信息安全：乙方需严格按照《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均需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遵守甲方要求，保障设备、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

5.法律责任：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执行本协议之外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以及信息安全保护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采取紧急措

施或替代性措施而支出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或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关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依据甲方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服务及产品的提供，并进行调试。同时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培训要求，根据投标承诺的培训方案，对用户提供完全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视频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具体培训内容、地点、人员、数量等按甲方要求。

2. 乙方须对交付的服务及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进行测试，提交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产品，可委托专家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或检测。评估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整理甲方所需验收文档，包括且不限于平台系统运维报告等项目管理全流程文档，参与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验收费用乙方承担。

4. 采购文件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共同提出验收大纲，该验收大纲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验收标准的依据。

7.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过程性及最终的验收、考核等。

8.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完成后　南京】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金额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和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软件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成果相关权利等知识产权，如没有特别约定，均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数据资产的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内容著作权等也均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及相关业务功能的名义参加任何形式的奖项评定或经营活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编写学术著作，或者做出任何能够让第三方误认为是甲方所为的行为。如果违反了该条款，乙方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6.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的违约金，且可不支付该部分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建设费用。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也可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甲方将视其对整个项目的不利影响程度，酌情扣除在合同总款项 1%的范围内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缴纳中标价的 10%费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且甲方乙方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7.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采取紧急措施或替代性措施而支出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或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费用。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根据国标《GB/T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开展平台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工作，落实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如合同期限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动，双方一致同意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3. 乙方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平台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

4. 乙方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对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所有数据、信息及相关成果有安全保密义务。本项目乙方涉及的相关人员均需主动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承诺依据本项目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应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存储于本项目约定之外的场所或服务器等。

6.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如甲方巡查发现平台软件系统和数据存在安全漏洞或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处理安全漏洞并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基于乙方怠于处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扩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照甲方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根据安全问题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追究相应人员责任。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被第三方监测出现高危网络安全或系统安全漏洞 5 次以上。（2）发生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事件。（3）发生严重数据泄露。（4）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或故障。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李飞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需求对接、了解项目运维情况、复核项目运维进展。

2. 确保按照合同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保质保量交付项目成果

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调控政策。

3.其它意外情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响应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 乙方承诺按照要求管理项目全过程，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甲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监督活动。

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需求的采集和细化分析、需求管理，并依此开展设计与优化。采购设备的做好设备档案管理与配置记录留存。

4. 在本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5. 如服务及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及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1.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02月03日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　　号：479361758530

日　　期：2026年02月03日

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2025 年度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测运维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的运维、视频监控存储和 AI 自动告警提示闭环等内容。

1、**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运维：**

（1）在目前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全覆盖（文保单位、文保点位于军事管理区等涉密单位或敏感区域除外，此类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需经甲方确认），同时确认已有接入设备的正常使用性能，对于无法使用的历史设备，由供应商补充接入，另需逐步完成今年来新增国省保单位的视频接入，需确保新接入及历史接入视频监控位置、角度、画面质量，保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全覆盖（文保单位、文保点位于军事管理区等涉密单位或敏感区域除外，此类情况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需经招标方确认），监控在线率不低于 90%。视频接入所需监控设备、线路、存储设备、驱动程序等的使用及安装成本均已包含在采购总价中。

项目	子项	质量要求
视频监控运维	视频监控覆盖率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保证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的文保单位全覆盖。
	监控视频质量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保证视频监控位置准确、角度正常、画面质量良好。
	视频监控在线率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保证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在线率 90%以上。

（2）详细服务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为交接准备期，准备期结束后，按照以下质量要求进行考核。

2）需确保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服务稳定运行，服务应急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故障问题解决不超过 72 小时，需按照要求的覆盖率和在线率进行视频监控运维服务，服务应急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单次服务应急恢复时间超过 6 小时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故障问题解决不得超过 72 小时，单次故障问题解决超过 72 小时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

3）每周需对不可移动文物监控视频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中心负责人员随时抽检。每出现一次视频监控覆盖率不达 100%，扣除合同总额 0.5‰。每出现一次视频监控质量不达标，扣除合同总额 0.5‰，每出现一次视频监控在线率不达 90%，扣除合同总额 0.5‰。（文保单位、文保点位于军事管理区等涉密单位或敏感区域除外，此类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需经甲方确认）

4)需保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安全检测专项行动，按照《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实施，如未按中心文件要求执行，或被上级部门检测出相同高危漏洞 2 次以上，扣除合同总额 2‰。

2、视频监控存储：

（1）按照《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接入标准》，针对石窟寺及石刻类、古建筑类、古墓葬类、近现代类、古遗址类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对接方式和点位管理要求，实现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的分级分类管理。已接入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需满足 30 天实时存储、调用查询需要。确保 30 天内视频数据零丢失，视频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项目	子项	质量要求
视频监控存储	分级分类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对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不可移动文物视频分级分类管理，并将所有监控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视频管理后台统一管理，统一运维。
	30 天存储	项目实施周期内已接入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需满足 30 天实时存储、实时调用查询需要。

（2）详细服务质量要求：1）确保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的稳定性，保证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不能发生断网情况。每出现一次断网，扣除合同总额 2‰。2）每周对对视频存储情况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中心负责人员随时抽检。每出现一次视频存储不达 30 天，扣除合同总额 2‰。每出现一次历史视频无法查询调用，扣除合同总额 2‰。

3、AI 告警自动提示闭环监管：

（1）应用江苏智慧文旅平台 AI 视频智能分析能力，强化入侵分析预警能力，依托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主动向省市文保部门、当地文物安全员和公安部门推送预警信息，实现监测预警处置的闭环管理。同时可以远程自动呼叫，警告侵入人员。AI 告警识别率不低于 93%。

项目	子项	质量要求
AI 告警自动提示闭环监管	AI 告警闭环	项目实施周期内需对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行业监管指挥中心所有不可移动文物视频应用 AI 视频智能分析能力，并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 AI 告警后台统一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分析预警能力，实现监测预警处置的闭环管理。

(2)详细服务质量要求：1)需确保 AI 告警的及时稳定，如发现入侵、攀爬等行为但未触发 AI 告警提示，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2）节假日对 AI 告警识别率进行核验，识别率不低于 93%。每出现一次识别率低于 93%，扣除合同总额 2‰。